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8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3、5465、5657、6115、6310、63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志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壹、查被告陳志豪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6 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
18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20 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2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12年4
24 月9日」，應更正為「112年4月7日」；同欄一第3至5行所載
25 「徒手破壞娃娃機臺內之零錢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
26 監視器主機1臺」，應更正為「徒手竊取5台娃娃機台內之零
27 錢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臺（價值2萬500
28 0元）」；同欄二第3行所載「李皓翔」，應更正為「李浩
29 祥」；同欄三第4至5行所載「硬碟1個」，應更正為「硬碟1
30 個（價值5000元）」；同欄四第5行所載「竊取零錢箱3個，
31 同時竊取攝影機主機2台」，應更正為「竊取零錢箱3個（內

有零錢5000元），同時竊取攝影機主機2台（價值2萬元）」；同欄五第4至6行所載「扳開兌幣機後竊取其內之鈔票、零錢共2萬元，扳開娃娃機台後竊取其內之零錢5000元，同時竊取監視器主機1台」，應更正為「扳開兌幣機後竊取其內之鈔票、零錢共1萬元，扳開娃娃機台後竊取其內之零錢5000元，同時竊取監視器主機1台（價值1萬元）」；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其所稱「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持以行竊之扁鑽及老虎鉗，均屬堅硬質地之金屬銳利器具，於客觀上應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當屬兇器甚明。是核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1、2、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本案附表編號4、5、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本案附表編號6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為8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及所竊財物均有不同，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

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竊盜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二)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6所為，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除本案附表所犯各罪外，另有其他案件仍於偵審程序或經法院論罪科刑，尚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再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是就被告本案附表所犯各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五、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1、3至5、7、8所示犯行各竊得之物（均未扣案），屬其從事各

該次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不因竊盜犯行既遂後之事後處分（如轉賣、丟棄）而受影響，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如本案附表編號1、3至5、7、8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感應燈1座，已由被告放回原處，業據被告與告訴人李浩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4頁），等同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被告行竊所使用之扁鑽、老虎鉗各1支，雖為其所有分別供如本案附表編號4、5、7所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經扣案，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均已丟棄（見本院卷第63頁），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監視器主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硬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四、①所示	陳志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零錢箱參個、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監視器主機貳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四、②所示	陳志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四、③所示	陳志豪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五所示	陳志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監視器主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六所示	陳志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八寶粥陸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6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46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6115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6310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6311號

10 被 告 陳志豪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7鄰淡文湖23
12 之5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113年度偵字第5463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於民國112年4月9日凌晨3時57分許，至苗栗縣○○鄉○○路
19 00號由劉育宗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徒手破壞娃娃機臺內之零
20 錢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臺，得手後離開
21 現場。

22 二、（113年度偵字第5465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於113年3月27日20時18分許，至苗栗縣○○鄉○○路00○0
24 號旁之菜園，徒手竊取李皓翔所有之感應燈1座（價值100
25 元），得手後迅即離開。

26 三、（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7 於113年3月22日4時22分許，至苗栗縣○○鄉○○路00號由

呂忠芳所經營之娃娃機店，以不明方式，撬開兌幣機鎖頭，竊取兌幣機內之鈔票、硬幣共2萬元；另在店內竊取硬碟1個，得手後即逃離現場。

四、（113年度偵字第6115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為下列之竊盜犯行：①於113年5月8日凌晨2時25分許，至苗栗縣○○鎮○○路0號由呂明和經營之娃娃機店內，持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扁鑽1支（未扣案），扳開娃娃機台3台後，竊取零錢箱3個，同時竊取攝影機主機2台。②於113年6月2日凌晨4時23分許，至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0號1樓由邱威毅經營之自助洗衣機店內，持可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未扣案）破壞兌幣機後，竊取現金3萬5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③於113年6月6日凌晨4時17分許，至苗栗縣○○鎮○○路00號由許家豪經營之洗衣店內，徒手扳開兌幣機欲竊取金錢時，因警報器發報，陳志豪即因害怕而逃離現場，故未竊得金錢。

五、（113年度偵字第6310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14日5時許，至苗栗縣○○鄉○○路00號由呂忠芳所經營之娃娃機店，持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扁鑽1支（未扣案），扳開兌幣機後竊取其內之鈔票、零錢共2萬元，扳開娃娃機台後竊取其內之零錢5000元，同時竊取監視器主機1台，得手後即逃離現場。

六、（113年度偵字第6311號）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5月17日凌晨1時37分許，至苗栗縣○○鄉○○村0鄰○○○0號旁倉庫，徒手竊取陳巧欣管理之倉庫內之八寶粥6罐（價值150元），得手後迅即離開。

七、案經劉育宗、李皓翔、呂芳忠、呂明和、邱威毅、許家豪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一）訊據被告陳志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育宗結證之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1份、現場

01 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
02 告罪嫌堪予認定。

03 (二) 訊據被告陳志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二之竊盜犯行坦承不諱
04 ，並經告訴人李皓翔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照片4張附
05 卷足憑。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06 (三) 訊據被告陳志豪固不否認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三之時、地行
07 竊之犯行，惟另辯稱：我總共偷的錢不到1萬元，也沒偷
08 硬碟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呂忠芳結證
09 屬實，並有職務報告書1份、照片12張片在卷可參。事證
10 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1 (四) 訊據被告陳志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四之③部份坦承不諱，
12 亦不否認有於上開犯罪事實四之①、②時、地行竊之犯
13 行，惟另辯稱：我於呂明和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只偷得2千
14 多元，沒有偷攝影機2台；於邱威毅經營之自助洗衣店
15 內，只竊得8、9千元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
16 訴人呂明和、邱威毅、許家豪於警詢時指述屬實，並有職
17 務報告1份、照片49張附卷足憑。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
18 予認定。

19 (五) 訊據被告陳志豪固不否認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五之時、地行
20 竊之犯行，惟另辯稱：我偷多少錢忘記了，但沒有偷監視
21 器主機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呂忠芳結
22 證屬實，並有照片12張、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足
23 憑。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4 (六) 訊據被告陳志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六之竊盜犯行坦承不諱
25 ，並有照片10張附卷足憑。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第321
28 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29 未遂罪嫌。其所犯之普通竊盜罪3次、竊盜未遂罪1次、攜帶
30 兇器竊盜罪3次，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罪。被

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法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黃智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淑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